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2



招标人：河南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编制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2



招标人：河南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32
- 2、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846-1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河南工学院东区位于新乡市东环路以西、金穗大道以北、平原路以南、已建成校区以东，占地面积25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11亿元。东区扩建项目包括产学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附属用房、人才公寓，同时配建校园基础设施和室外运动场地。

（2）招标内容：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项目总体规划及详细性规划设计及协助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和所有单体建筑的报规审批工作。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4）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单体初步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和单体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企业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合法有效，投标人资质满足以下其一即可：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份以来连续12个月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即可）；

3.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8567389992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373-3691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电话：185673899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工学院东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项目总体规划及详细性规划设计及协助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和所有单体建筑的报规审批工作
1.3.2	建设规模	河南工学院东区位于新乡市东环路以西、金穗大道以北、平原路以南、已建成校区以东，占地面积 25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 11 亿元。东区扩建项目包括产学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附属用房、人才公寓，同时配建校园基础设施和室外运动场地
1.3.3	设计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单体初步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和单体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1.9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报价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同时编制报价总表（并附分项报价明细表）。</p> <p>2. 中标人负责配合项目单位协调项目所在地涉及到市政、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单位完成相关手续规划报批。</p> <p>3. 上述办理沟通协调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2.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费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资料、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计方案，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依据投标人自身的技术力量、设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及现行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p> <p>（2）设计费用应是按设计委托合同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和全部设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设计范围要求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本次设计费综合单价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针对所投标段分别提出对应的唯一的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3）进行投标报价前，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道路、管网分布状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p> <p>（4）接受委托后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同阶段所需图纸，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蓝图、白图、CAD电子版图纸，满足项目报批、招标、施工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应承担的责任。</p> <p>（5）报价方式：固定价格方式包干使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自行查看，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 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查看，无需回复确认。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上传。
5.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名</u>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后，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审批通过后由招标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2	付款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40%； (2) 设计人完成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和所有单体建筑的报规审批工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用的100%。
10.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4	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招标代理费	参考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执行，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10.8	特别强调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0.9	特别提醒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

		<p>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建设规模、设计周期及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设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如有）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以交易中心最新要求执行。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大厅。

5.1.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依法追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得分	
1.2.2	商务标（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p>	

			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满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1.2.3	综合标 (30分)	投标人业绩 (9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m²的公共建筑类规划方案设计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可查询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p> <p>备注：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p>
		设计团队配置 (8分)	<p>拟配备的本项目设计团队专业配备齐全，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8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2023年6月份以来连续12个月）证明扫描件，同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企业荣誉（4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同一项目多个奖项不重复计分；</p>
		体系认证（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p>投标人对总体详细性规划、方案设计和阶段设计服务内容及服务响应时间等做出具体承诺。</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合理的</p>

			<p>，得6分；</p> <p>2. 内容较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 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1.2.4	技术标 (50分)	<p>规划设计方案总说明 (3分)</p>	<p>规划设计方案总体概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定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项目的交通分析、功能分区分析、日照分析、消防路线分析、景观绿化分析、经济分析等进行评分。</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项目及招标人要求的，得3分；</p> <p>2.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总体规划 (5分)</p>	<p>总体布局分析推导：功能分区是否清晰明确，是否符合高校校园各功能区相互协调的特点。交通组织是否顺畅。内部交通是否安全、快捷，是否与周边城市道路合理衔接。校园主要轴线布置是否合理，建筑环境与空间造型是否和谐统一。是否能够全面体现建筑空间与校园文化紧密结合。校园文化完美融入景观环境之中。景观立意新颖，主题明确，园林小品的形式是否体现高校校园的文化内涵。</p> <p>1. 目标明确、依据合理、符合项目要点的，得5分；</p> <p>2. 基本符合项目要点，工作目标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设计理念（5分）	<p>对本项目设计布局、理念、精准把握，对项目理解透彻、以人为本、整体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外观及环境设计符合学校既有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满足本项目的特点，突出本校特色，将优美、精致与大气融为一体，建筑风格与所处自然环境协调。设计总体思路清晰、主体创意新颖。</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阐述清晰、全面，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建筑设计（4分）	<p>1. 设计应符合项目定位，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从建筑形态、立面造型、建筑细部等方面进行创新设计，建筑造型新颖雅致、特色鲜明。</p> <p>2. 结构体系、建筑功能规划合理、空间尺度设计宜人，不同建筑内部各功能房间联系紧密，建筑内部各类人流、物流的平面及垂直交通动线合理、交通组织流畅。</p> <p>3. 建筑体量、高度、色彩、外立面装饰材质屋顶设计、建筑天际轮廓线、视线分析以及群体建筑组合需给予明确响应。</p> <p>4. 建筑形式和风格不应与城市环境产生较大冲突，应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和特色，不落后于时代。</p> <p>5. 在平面设计的同时，应加大对立面造型的推敲和琢磨，要做整体统筹考虑设计，立面要与平面功能对应吻合。</p> <p>（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p>

			<p>，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p>建筑内、外交通组织 (4分)</p>	<p>科学设计校园及建筑内外交通系统，重点处理出入口、道路、停车场等；综合考虑学生集中上下课等特殊要求，确保上述情况的交通顺畅。</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 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景观绿化 (4分)</p>	<p>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周边自然环境、人文风貌和场地实际情况，创造生态宜人，舒压怡情的园区环境；通过整体景观、院区景观、立体景观以及屋面景观相结合的设计方式，创造更多方便师生户外活动、休憩的环境；设置主要建筑出入口景观，及重要景观节点。</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 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方案的规范性与经济性 (5分)</p>	<p>1.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综合考虑消防、采光、</p>

			<p>通风、防灾、抗震配套建设实施及管理要求。建筑设计对绿色、卫生、环保、节能、消防、抗震隔震、及无障碍等因素考虑周全。</p> <p>2. 提供方案经济性分析，经济合理可行；投资控制措施：科学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措施和方法以及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p> <p>（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剪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剪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设计图纸（4分）	<p>总体鸟瞰图、透视图、夜景图、总平面图、重要说明分析图、建筑单体等满足表达设计要求。</p> <p>（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p> <p>（2）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剪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设计方案（4分）	<p>根据设计方案的整体水平、实用性、先进性、合理性以及设计效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评分。</p> <p>（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剪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剪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p>

			<p>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4分)	<p>根据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可行性程度评分。</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 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分)	<p>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具体性、可行性程度评分。</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 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p> <p>此项缺项不得分。</p>
		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措施 (4分)	<p>根据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措施的具体性、可行性程度评分。</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 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考虑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基本能</p>

			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 (4) 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 此项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拉入黑名单。（内容必须清晰可辩，否则后果自负）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投标人主体库中抓取的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三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商务标的权重占20%，技术标的权重占50%，综合标的权重占3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 商务标的评标分值：20分

(2)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50分

(3)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30分

2. 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定标方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后，确定中标人。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控制目标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设计周期、质量、投标有效期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A3 初步评审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6. 设计成果文件的形式、数量、编制的内容和深度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对规划设计条件或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7. 投标设计方案抄袭他人成果或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侵犯或与已有的项目雷同的。
8. 投标人或其成员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过程中，有不正当对招标人施加影响，或不正当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评审工作行为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学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_____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项目总体规划及详细性规划设计及协助相关报批工作；建设工程项目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及协助相关报批工作。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项目总体规划详细性规划设计及项目单体建筑设计方案成果。

中标人负责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修改、完善，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制作、提供最终方案的文本、3D模型等；同时派专人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报批工作。初步设计由中标人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完成。设计内容包括东区扩建项目总体规划详细性规划设计、建设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的编制、水文地质勘察任务书的编制，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总体规划和单体建筑的报规审批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设计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

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因该原因延长的周期由发包人承担，向设计人顺延。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顺延设计周期。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延长。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

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

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

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o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其他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构成”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明确；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签订合同时明确；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授权，设计人应对项目资料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设计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真实合法地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必须自行完成承接的本工程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或者他人的挂靠，不得将所承接的设计工作转托给第三方完成，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也不得将承接的设计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他人完成。

（2）在编制设计文件过程中，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严格按国家、行业和省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编制深度要求及合同的约定等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准确的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成果资料，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并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相应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满足并配合工程建设施工和所有隐蔽工程部位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3）设计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对原定范围内的内

容做必要调整，及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作出详细说明，解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交底，并应当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设计技术问题、参加所有隐蔽工程部位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6)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合理使用年限____年。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其所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负终身质量责任。

(7)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其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和设备。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8) 设计人应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止。

(9)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者因设计错、漏等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施工事故损失、工程投资增加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当承担不高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文印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 设计人必须驻场设计（驻场天数不应少于____日历天）并向发包人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和专业，驻场人员应为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50%的项目组成员。设计人未能按驻场人员名单派驻全部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派驻的设计人员无故擅离职守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11) 设计人应承担项目施工期间和后续阶段的设计技术服务（含设计变更等）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方面的问题，并参与规划和建设部门要求的工程部位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时到场而设计人无故不到或迟到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要求设计人承担1万元以内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规定期限完成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含设计变更等）而无故拖延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要求设计人承担20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2) 设计人后续服务人员名单须提交发包人

(13) 设计人应持合法票据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设计费。

(14) 设计人应依据国家现行工程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负责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概算编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因情况特殊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为设计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自更换之日起5日内令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合同设计费金额中扣除 20万元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当自更换之日起5日内令投标文件中指定的主要设计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人防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规范、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U盘（CAD及PDF格式）。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设计文件：8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有关政府部门、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驻守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设计费支付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

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侵权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相应损失；因实施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纸导致发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因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法等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侵权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所有设计费（未支付的部分无权要求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付费用双倍返还，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派工程勘察设计代表入驻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因设计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错误或遗漏或设计变更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相关费用，设计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设计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9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东区位于新乡市东环路以西、金穗大道以北、平原路以南、已建成校区以东，占地面积25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含约4000名学生、1200名教师和家属入驻生活配套及满足人防配建面积要求），估算总投资1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东区扩建项目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附属用房、人才公寓，同时配建校园基础设施和室外运动场地。

二、河南工学院东区位置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新乡市东环路以西、金穗大道以北、平原路以南、已建成校区以东。

三、规划设计基本指标

- （一）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约4000名
- （二）占地面积：257亩
- （三）容积率 ≤ 1.5
- （四）绿地率 $> 35\%$
- （五）建筑密度 $< 25\%$
- （六）建筑高度 < 80 米，且须符合机场管制机构关于项目核准净空高度的复函
- （七）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4.0 车位/百师生
- （八）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70 车位/百师生
- （九）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82\%$
- （十）机动车开口方向
- （十一）地下空间建设深度 ≤ 10 米，地下空间开发层数：教学区一层，教师公寓二层
- （十二）最终以新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四、规划设计内容和范围

第一阶段：概念性规划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 设计说明及相关分析图纸（项目概况；规划依据；设计原则；建筑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规划分析；交通组织分析；海绵城市分析；空间结构分析；总平面设计说明；景观环境设计说明；智慧校园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说明；综合管线规划；主体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说明；消防安全系统说明；设备系统说明；主要内外建筑装饰材料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清单）；2. 校园规划总平面图；3. 校园总体鸟瞰图；4. 交通组织分析图；5. 消防规划分析图；6. 景观绿化分析图；7. 竖向设计图；8. 所有单体建筑效果图；9. 空间景观分析图；10. 关键节点效果图等；11. 单体初步设计，整体与单体投资概算，单体建筑

平面图及其他设计成果等。

第二阶段：由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结合其他成果对校园部分进行后续的方案深化，提供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单体初步设计及审批要求的图纸和资料等，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总体规划和所有单体建筑的报规审批工作，直至审批工作结束，参与与设计有关的专家评审会并承担所有专家评审费。

五、规划设计依据

- (一)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
- (二) 《新乡市发展规划（2013-2025）》及项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 (三) 设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四)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文件等。

六、规划设计总体要求

整体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路网组织有序。校园内在总体空间组织上具有丰富的层次和空间形态上的多样形式。每组建筑群形成各具特色的庭院空间，建筑组团间形成开放的广场空间。校园按动静、内外等功能划分为教学实验区、学生生活区、体育运动区、教师生活区和景观区。各个功能区之间分区明确，联系紧密，便于使用。

主要规划设计理念归纳为以下四点：

(1) 智慧科技设计理念

建立数字化校园平台，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应用共享的互联网环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学校管理水平，实现校园万物互联。

(2) 协同发展设计理念

规划校园环境与城市环境和谐共生，将校园的人文、体育、科研、教育等元素共享给城市，打造开放、包容、具有传承与城市协同共生、以人为本的校园环境。

(3) 学院式校园设计理念

建筑通过合理的功能分区布局，除全校公共基础课与公共基础实验楼外，以学院组团的形式进行规划，形成园中有苑，苑中有景，和合的布局形态。每个学院内设有共享设施和资源，打造绿色、生态、低碳、节能、环保、可持续的园林式校园环境。

(4) 科教融合设计理念

将科教融合的设计理念融入到校园规划中，打造学校与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融合的架构，共同设立科研创新实验室，使学生在校期间即可参与相关科研课题。将社会科研资源引进来，整合资源、集聚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和产业升级。

建筑设计造型避免标新立异，既美观又满足功能、经济适用。

七、规划设计具体内容和要求

各类建筑的规划面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确定。按东区满足4000人入住需要，最终整个校区形成25000人办学规模建设要求。

东区扩建工程功能用房主要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1	产学研实习组团	产学研相关研究、办公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等。
2	学生宿舍楼	包括学生公寓居室、室内卫浴、共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值班室等，考虑自行车停放。
3	学生餐厅	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休息室、淋浴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4	人才公寓	包括成套公寓，地下二层机动车停放区域等。
5	配电室及公共配套用房	包括校配电室、消防水箱、门卫室、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设备用房等。

八、规划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一）规划设计阶段

1. 项目规划设计说明包含：规划设计背景、用地现状概述及分析、规划设计依据、规划目标、规划原则、规划特色阐述、规划布局阐述；道路、市政设施、景观、建筑等分类规划说明；建设成本测算。完成规划用地平衡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还要分别列出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分室内、外和地上、地下），以及主要建筑或核心建筑的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项指标。根据不同的建筑功能，还应表述能反映工程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等。

2. 项目区位分析图主要反映项目建设用地与城市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关系，并说明本项目在都市中的区位及交通关系。

3. 建设用地现状图及现状分析主要包括：在现状地形图上标明用地范围和用地面积以及后退红线等要求、分析用地内主要地形（高程、坡向、坡度等）、地貌（地表径流、地质特征等）以及现状、提出各区域以及节点的不同功能开发的适宜性。

4. 总平面图（完成建筑布局总平面图1：500）包括：整体鸟瞰效果图、建筑群体空间布局、公建设施布局、道路、停车设施以及绿化布置等；并要求标明建筑的位置及建筑间距。功能分区、路

网分析，景观分析、空间组合分析图、地形分析图、日照分析图、设计说明。

5. 建筑单体各层平面图、立面图（至少两个）、剖面图（1:200），重点部位还要增加节点大样剖面、主要建筑立面渲染效果图不少于两张、外景、室内透视图若干张、典型建筑的表现图若干、设计说明。

6. 道路规划图要求：标明道路控制点标高、道路坡度、道路宽度、转弯半径、车行道等级、停车位及距离等。

7. 交通分析图包括：主出入口、人行和车行出入口、人车分流、地下停车行车线路等的交通组织分析图。

8. 绿化景观分析图要求：景观、绿地系统、空间环境分析图，景观总平面图、景观分区图、水景设计构想、场地剖面设计意向图、植物选取意向植物种植分布意向图、车行、人行系统布局意向图、室外小品设计意向、景观透视分析草图、景观节点透视分析草图、外部环境设计，表达室外设施如软硬铺地，步行道，墙体等其它造型元素。

9. 竖向规划图：标明地形高差、排水方向、地面坡度等。

10. 市政方案及外部市政条件，综合管线示意图。

11. 后勤保障与空间管理的空间措施要求：通道与出入口管理，监控点分布，管理用房分布。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说明书包括：概述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结构选型和对设计方案调整的原因、内容；简述建筑平面布局和建筑组成，以及建筑立面造型、建筑群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的布局，以及所采用的电梯的参数；综述防火设计中的建筑分类、耐火等级、防火防烟分区的划分、安全疏散，以及无障碍，节能，人防等设计情况；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

2. 设计图纸包括：A. 平面图：绘出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如非承重墙、壁柱、门窗、天窗、楼梯、电梯、自动扶梯、中庭、夹层，平台、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的位置；列出建筑项目主要特征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建筑类别，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人防防护等级，主要结构选型，建筑层数，总高（地上、地下分列），建筑基底面积，建筑总面积，墙体、地面、楼面、层面、天窗、门、窗、顶棚、内墙面、外墙面建筑构造及工程方案；表示主要建筑设备的位置，如水池、卫生器具等与设备专业有关的设备的位置；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绘出房间的室内布置图，如教学、实验设施的布置等；也可根据需要选择绘制标准层、标准单元或标准间的放大；平面图及室内布置图；列出各类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计算的技术经济指标；B. 立面图（应选择绘制主要立面，立面图上应标明）：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如门窗（幕墙）、雨篷、檐口（女儿墙）、屋顶，平台、栏杆、坡道、台阶和主要装饰线脚等；平、剖面未能表示的屋顶、及屋顶高耸物、檐口、室外地面等主要标高或高度

；C.剖面图：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地面、楼板，屋顶、檐口、女儿墙、吊顶、梁、柱，内外门窗、天窗、楼梯、电梯、平台、雨篷、阳台、地沟、地坑、台阶、坡道等；各层楼地面和室外标高，以及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或女儿墙顶的总高度，各楼层之间尺寸及其他必需的尺寸等。

3. 公用设备系统设计包括：设备专业初步设计说明：提出初步设计过程中设备专业的条件及要求；设备专业人防初步设计；设备专业消防初步设计；

4. 公用设备系统初步设计图纸包括：A. 空调/通风/采暖方案：说明空调/通风/空调冷热水/采暖各系统图；主要设备技术性能参数、主要设备表、主要机房控制面积、平面布置、设备竖井布置；协助确定主要设备产品选型及单价；与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解释、概算；B. 给水/排水/消防/喷洒等方案：说明给水/排水/消防/喷洒等各系统图；主要设备表；主要机房控制面积、平面布置、平面中设备竖井布置；完成设计及绘图工作；协助确定主要设备产品选型及单价；与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解释、概算。C. 强电设计、高低压/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方案设计说明；照明(含事故/紧急疏散照明)/动力/高低压 /防雷接地系统图及配电方案平面图上述照明的灯泡/插座/开关定位布置方案图；变配电室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表；完成设计及绘图工作；协助确定主要设备产品选型及单价；与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解释、概算；D. 弱电设计：各弱电系统方案设计说明；各弱电系统功能及系统原理图；各弱电系统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要求；完成设计及绘图工作；协助确定主要设备产品选型及单价；与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解释、概算。

5. 景观设计包括：设计说明、解释、说明环境景观设计和绿地布置方案、特别说明水的来源、水系的规划以及水流的组织方式、技术经济指标表、景观工程造价。

6. 景观设计图纸包括：A. 景观总平面图：图上应标明规划建筑基底以外的草地、林地、道路、铺装、水体、停车、重要景观小品、雕塑的位置、范围、面积定位；标明主要空间、景观、构筑物的尺寸和名称。主要道路、广场的起点，变坡点、转折点和终点的设计标高，以及用地的控制性标高；B. 水系设计图：水系平面布局、岸线走向定位、水岸的处理方式、水岸的坡度、水边的安全防护、水生植物与水景的配置；C. 竖向设计图：标明不同高度地块的范围、相对标高以及高差处理方式；道路、地面、水面标高；挡土墙、护岸等的位置及尺寸。用箭头或等高线表示地面坡向；D. 种植设计图：标明所有植物种类、种植数量及规格，附苗木种植表；E. 铺装设计图：活动场地等硬质铺装的布局、铺装效果、铺装材料等、铺装地面范围、定位等；F. 照明及安防系统图。照明系统的布局、安防监控系统布局及定位；G. 导视系统图：区内道路引导系统、建筑物标识系统布局及定位；H. 土石方初步平衡图：利用竖向布置图绘制土方图及计算用地初步平整土方量；I. 景观局部分析示意图：有关阶段的论证报告）。

7. 建筑室内外装饰、保温、防水材料。材料技术成熟可靠，易于采购、耐久性好，美观大方。考虑行道树与人行道、路灯的合理位置关系

（三）总平面图设计要求

1.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尺寸标注应严格符合各职能部门的审批要求, 并与初步设计保持一致性、连续性, 要求设计单位有书面核对自查记录。提供经济技术指标表。

2. 明确项目基地范围, 准确标注征地红线、规划红线(四线)、建筑红线的具体位置和相对位置, 建筑物、构筑物定位应同时标注绝对坐标和相对尺寸, 且应确保两者相互统一, 对保留的地形和地物、周边相邻建筑等应突出标示。

3. 严格按规划条件和规范标注各类间距, 且须严格复核相对尺寸与绝对坐标, 尺寸标注应清晰明显, 无关定位和重复尺寸不应标注。沿红线或外围道路的建筑、围墙应注明与红线和外围道路之间的距离。

4. 合理竖向设计, 应重点综合考虑场地土方平衡、场地防洪、排水, 以及外围市政管线的接入要求、单体出入口与场地的高差等因素, 合理确定场地竖向标高系统, 明确标注各主要室外场地和道路的竖向标高、坡度。出具竖向布置图。

5. 明确标注各级道路宽度、转弯半径, 各类出入口的位置和尺寸。按规范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出具道路平面图。

6. 明确标注围墙、大门、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箱式变、燃气调压站(箱)等建(构)筑物的位置、尺寸(数量)、坐标和相关间距。

7. 提供公建配套表, 明确公建配套设施的名称、位置、面积、数量。并标注在总平中所在建筑轮廓内。

8. 总平面图细分。

1) 屋顶轮廓线总平面图。(通常所指的建筑总平面图) 反映屋顶轮廓线形状, 并标注女儿墙、檐口或控制建筑幢间间距的计算点标高和轮廓。

2) 标准层轮廓线总平面图。反映标准层轮廓形状, 重点标注房间代码, 同时提供建筑面积明细表。

3) 落地层总平面图。反映建筑底层轮廓形状, 重点强调出入口关系。(用于总图检查和景观设计基础条件)

4) 给排水总平面图。除包括建筑总平面图的基本元素外, 重点排定重力流(雨、污、废水)管线的位置、标高、走向、坡度、接入井位、起步井位等作为指导排水系统施工定位的主要依据(综合管线平面图的基础)。还应标注消防和生活给水管网平面, 包括消火栓、结合器等。

5) 综合管线平面图。在排水管线管位初排的条件下, 出具综合管线管位条件图提交各相关专业, 各专业管线单位完成各自管线平面图初稿后, 由给排水专业汇总形成综合管线总图。

① 应标注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的距离和管线间距。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和相互关系。管线密集的地段应适当增加断面图, 节点详图等。

② 综合考虑重力流、压力流、强电、弱电的特性，结合室外起步井、室内连接点的位置，优化确定进出楼管线的方向、位置和相关关系，确保进出楼管线合理有序，方便施工维护。

③ 尽可能减少井位，隐蔽井位，方便维护。

6) 总平面图的增减 当工程设计内容简单时，竖向布置图可与总平面图合并。当路网简单时，道路平面图内容可反映到建筑总平面图中。当场地地形变化较大时可增绘土方图。

7) 高层建筑还必须明确标注登高场地和消防通道的位置和尺寸。

未尽事宜后续与甲方沟通后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7002023XS00093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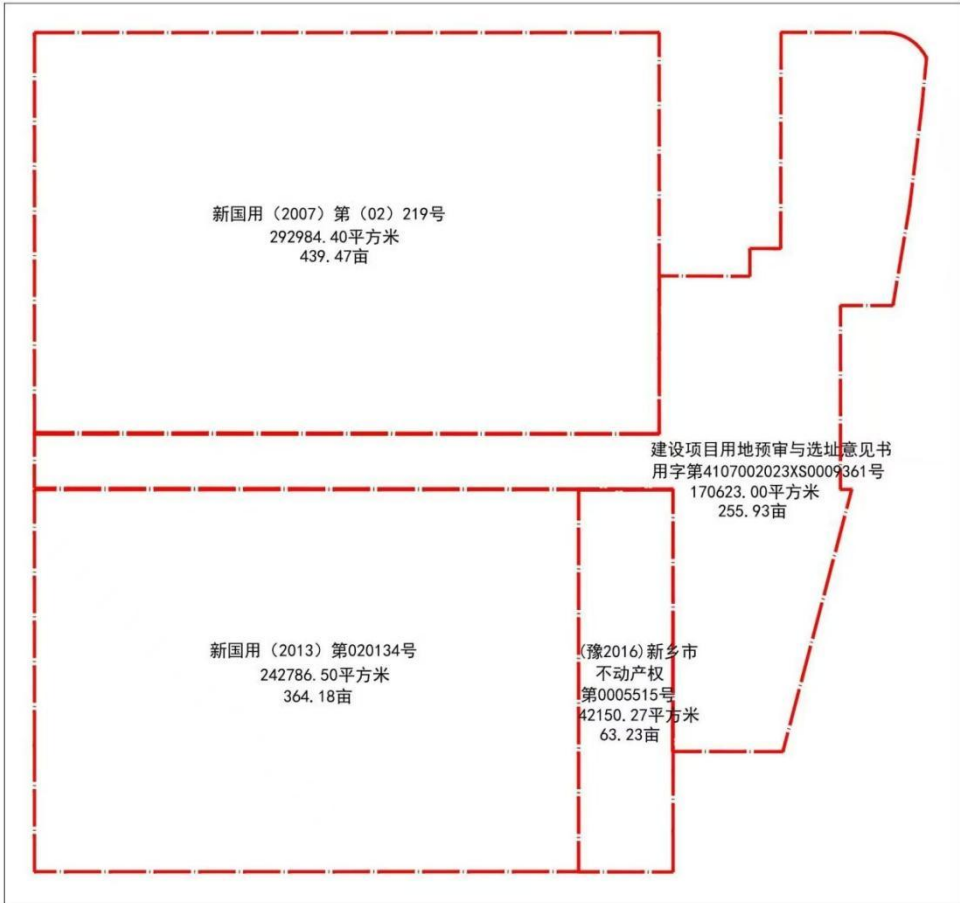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000-04-01-129989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工学院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 (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教发视〔2021〕15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与东环路西南角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17.0623公顷,农用地:12.0501公顷,耕地:5.8065公顷,建设用地:5.012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三栋学生宿舍和一栋餐厅、一栋开水房、一栋教学组团。

附件及附图列表:

1. 项目用地位置图
2. 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学院东区扩建规划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设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___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文件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质量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设计费用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每项报价费用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提供的设计文件费用、施工服务和变更设计的费用。

每个项目均应填写报价，否则应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业主不再予以支付。

2. 设计任务清单和报价表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报价（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资料真实有效承诺

格式自拟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 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 要 设计 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2				
	3				
	4				
	5				
	6				
	7				
	8				
本人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3. 其他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人员证件（身份证、注册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七)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及 总投资额)	
设计范围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质量情况	
完成日期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七、技术标文件

- 1.技术标（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设计成果文件（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八、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